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及2025年1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呈請人保持積極溝通。於2025年2月14日，呈請人已將可換股債券全部轉讓予第三方(「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完成後，呈請人不再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先前於2024年10月2日公佈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仍為2026年10月2日。同日，呈請人已與本公司一同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回呈請。實際撤回呈請與否將視乎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之具同等效力之命令而定。

鑒於案例之發展情況及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撤回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生效令，亦不再打算作出有關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雅娟

香港，2025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雅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會強先生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黃念欽先生